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4
- ★修正「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17
- ★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19
- ★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 22

政令

產業發展處

- ★「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3
- ★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4

社會處

-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6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26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八點規定，並於即日起生效 37

環境保護局

- ★「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9
- ★訂定「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9

政令

教育局

- ★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62
- ★「新竹縣政府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71
-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71

公告

- ★公告 112 年 5 月份「建峰水電工程行」等 17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2
- ★公告 112 年 5 月份「欣蕾企業社」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9
- ★公告 112 年 5 月份「福源彩券行」等 9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7
- ★公示送達林冠文君溢領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之新竹縣政府處分書、繳款書各乙件..... 91
- ★為辦理本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92
- ★新竹縣 112 年度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實施情形訪視及調查需求計畫 107
- ★註銷鍾永康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109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15236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福字第098016959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點。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新竹縣政府府社老字第102004424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點。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0日新竹縣政府府社老字第112381523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及有效裁處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1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處六萬元至十五萬，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三、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2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處負責人十二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3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另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4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再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p>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設立許可者：</p> <p>(一)、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處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三)、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處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四)、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處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二、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三、經申請核准延長時間，未於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5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p> <p>二、依收容服務對象處以下罰鍰：</p> <p>(一)、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二)、其收容服務對象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p>
6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	<p>一、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p>

	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七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緩，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7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項第一、二、三、五點所示事件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以下限期改善及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二、違反本項第四點所示事件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以下限期改善及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 (四)、第四次違規以上：處十五萬元。

	<p>捐贈未公開徵信。</p>			
<p>8</p>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且情節重大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p>	<p>第四十七條</p>	<p>一、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二、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p>	<p>一、違反本項第一、三、四點所示事件者依以下說明裁處：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四)、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二、違反本項第二點所示事件者依以下說明裁處： (一)、老人福利機構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1、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1)、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p>

			<p>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p> <p>三、經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3、超收六至十五人或超設六至十五床：</p> <p>(1)、未改善，處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4、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p> <p>(1)、屆期未改善，處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p>
--	--	--	--	--

			<p>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二)、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p> <p>1、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p> <p>(1)、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3、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p> <p>(1)、屆期未改善，處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p>
--	--	--	---

			<p>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4、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p> <p>(1)、屆期未改善，處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三)、老人福利機構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及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p> <p>1、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p> <p>3、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令得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	--	--	---

				<p>4、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p> <p>(四)、老人福利機構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加重裁罰，最高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p>
9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p>	<p>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p>	<p>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p>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處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p>五、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處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p>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p>書。</p> <p>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者：處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p>
10	<p>有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加重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致服務對象死亡之機構，經查明屬實者：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11	<p>經主管機關依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p>	<p>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p>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p>
12	<p>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p>	<p>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p>	<p>一、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令其停辦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令其停辦者及評鑑複評仍為丁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p>

13	經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主管機關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	註銷設立許可。	經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主管機關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設立許可。
12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前段	處其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處其負責人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13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4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八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5	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6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 (一)、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六萬元。 (二)、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十二萬元。 (三)、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十八萬元。 (四)、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三十萬元。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17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一、違反本項第一、二點所示事件者： (一)、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違反本項第三、四、五點所示事件者： (一)、情節較輕者： 1、過失： (1)、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故意： (1)、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

				<p>姓名。</p> <p>(2)、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3)、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二)、情節較重者：</p> <p>1、第一次：處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2、第二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二、違反本項第六點所示事件者：</p> <p>(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公告姓名：</p> <p>1、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2、第二次違規：處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p>3、第三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p>
18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由社會工作員就行為人的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
19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p>一、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依違規次數，每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不足者：</p> <p>(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p> <p>(二)、第二次：處三千二百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p>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2648 號

修正「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中老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第三條 中老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
 - 三、有價證券：以金融主管機關認定之等值金額計算，但無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面額計算。
- 第四條 中老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合理之價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查調，但所查調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
-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各乙份。

- 第六條 本津貼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依中老發給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基準辦理。
 - 二、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就養給付（原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者，得依前款標準發給差額。
- 第七條 本津貼計算其他收入之方式如下：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列入家庭總收入。
 - 二、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就養給付（原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入家庭總收入。
 - 三、其他由本府認定之。
- 第八條 申請人如對本津貼核定結果有異議，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新案件。
- 第九條 本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360753 號

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新竹縣為輔導及管理所轄演藝團體，健全文化藝術營運發展環境，促進本縣表演藝術長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於本縣，以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戲曲、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
- 第四條 演藝團體設立應檢具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文化局核發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
一、申請書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切結書。
三、團址證明文件：團址所在之不動產為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非屬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尚餘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四、組織章程。
五、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有未成年參加演藝團體者，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訓練及演出計畫。
七、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登記證核發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及補發者亦同。
- 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置有負責人、會計及行政人員。負責人須為成年人，且無下列情形：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使用與本縣已立案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

或於其他縣市重複設立。

第七條 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演藝團體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團址。
- 四、表演項目。
-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 六、其他。

第八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 一、演藝團體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原負責人轉讓同意書及新負責人切結書。
-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團址證明文件。
-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

第九條 第四條及第八條相關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且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所繳之申請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由文化局駁回申請；已核發登記證者，由文化局撤銷登記。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登記證核發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並得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賦稅優惠。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依其設立目的而從事提供售票展演等活動之收益、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年度預決算資料及其電子檔案，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次年度業務計

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前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

第十四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或協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 一、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建置及保存。
- 六、業務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務機關查核辦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對業務或財務不實之陳報。
- 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六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原登記證，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團址遷離本縣者，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

演藝團體解散前，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本縣立案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縣庫，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十七條 有關演藝團體設立登記、輔導及管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演藝團體之營運與演出，涉及大陸人士或外籍演藝人員簽證及工作許可、演職人員勞務、臨時建物搭建、公共安全、動物保育、交通、消防、環保、衛生、稅捐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檢具或補正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申請換發新證，並得免繳納規費。逾期未申請換證者，文化局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2939 號

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 六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
-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局依法處理。
- 五、保管場應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予以拍賣。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保管費、違反本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25211607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25211606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支用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 （二）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三、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
- 四、獎勵金應專款專用，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獎勵金控管專責單位，運用於辦理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

本府組成五人以上十七人以下審議小組審議，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由本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擔任，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議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第二點第一項促參相關事項，項目如下：

- (一)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 (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 (三)興辦事業計畫。
- (四)水土保持計畫。
- (五)環境影響評估。
- (六)招商作業
- (七)履約管理。
- (八)仲裁或訴訟。
- (九)法律諮詢。
- (十)營運期滿之資產總檢查及移轉。
- (十一)優先定約。
- (十二)教育訓練。
- (十三)案件行銷及優良案例觀摩。

六、同一民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可分配支用總額。

前項本獎勵金分配餘額，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民參業務相關之計畫爭取。

七、欲申請之機關(單位)於專案簽奉核准後，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23821652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25510769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及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
 - (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
 - (2)共同面關鍵策略目標
 - (3)具體施政績效成果(含特殊績效)
 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如附1)，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
 - (二)複評：
 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社會處及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
 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
 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
 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
 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
 - (三)分數計算：
 1. 業務、共同面向之分數：業務面、共同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

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及特殊績效項目平均。
 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
 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
 5. 共同面分數佔百分比四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
- 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
- 六、獎懲作業：
- (一)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
 1.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4. 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5. 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二)獎懲標準：
 1. 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誡一次。
 3. 特殊績效獎勵：由各局處提出該年度特殊績效成果，並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且過半數由委員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獎懲原則：
 1. 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
 2. 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p>	<p>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p>	<p>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p>	<p>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p>	<p>1.本點因考量現共同面項指標，不僅有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未能因應實際情形，</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關鍵策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 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 <u>共同</u>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 具體施政績效成果(含<u>特殊績效</u>)</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如附1)，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p> <p>(二) 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p>	<p>關鍵策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 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 <u>人力</u>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 <u>經費</u>面關鍵策略目標</p> <p>(4) <u>具體施政績效成果</u></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附件1)，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p> <p>(二) 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p>	<p>爰人力面及經費面向修正為共同面向。</p> <p>2. 具體施政績效成果增加(含特殊績效)。</p> <p>3. 因共同面向包含性別平等指標，爰增加社會處處長為當然委員。</p> <p>4. 分數計算人力面及經費面修正為共同面向。分數由百分之二十修正百分之四十。</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u>社會處</u>及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p>	<p>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p> <p>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p> <p>(三)分數計算： 1. 業務、<u>共同</u>面向之分數：業務面、<u>共同</u>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p> <p>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p> <p>(三)分數計算： 1. 業務、<u>人力及經</u></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p> <p>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及<u>特殊績效項目</u>平均。</p> <p>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p> <p>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u>共同</u>面分數佔百分比四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p>	<p>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u>人力面及經費面</u>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p> <p>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u>具體施政績效成果</u>」項目平均。</p> <p>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p> <p>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u>人力及經費面</u>分數各佔百分比</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分數。</p>	<p>三十以及具體 施政績效分數 佔百分比五，三 面向及具體施 政績效分數加 總後，即為本府 各機關之年度 施政計畫績效 報告之分數。</p>	
<p>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p>	<p>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獎懲作業：</p> <p>(一)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 	<p>六、獎懲作業：</p> <p>(一)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u>九十五</u>分為優等。 3. 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 	<p>本點修正由個案績效審認修正為委員過半數同意，符合實際意義。</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甲等。</p> <p>4. 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5. 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二)獎懲標準：</p> <p>1. 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p> <p>2. 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誠一次。</p> <p>3. 特殊績效獎勵:</p>	<p>者為甲等。</p> <p>4. 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5. 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二)獎懲標準：</p> <p>1. 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p> <p>2. 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誠一次。</p> <p>3. 特殊績效獎勵:由各局處提出該</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p>由各局處提出該年度特殊績效成果，<u>並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且過半數</u>由委員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p>(三)獎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 2. 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p>年度特殊績效成果，<u>且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u>，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p>(三)獎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 2. 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2895052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八點規定，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八點規定 1 份，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修正所屬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後，函復本府消防局。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本府新聞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竹氣象站、財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八點規定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A、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A、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B、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聞處、交通旅遊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A、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C、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有關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二) 水災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A、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B、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海嘯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3)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4)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務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縣紅十字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 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 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教育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b.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a. 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a. 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輸電線路災害

(1) 三級開設：

-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經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縣長指示開設。
- B、發生突發性豪大雨或地震，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轄內十三鄉鎮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且經處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民政處、衛生局、行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B、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

(2) 進駐機關：

-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 B、由農業處通知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 海難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2) 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召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暨所屬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動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

-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經農業處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開設。

- 2、由農業處通知家畜疾病防治所、行政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

- (1) 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狀況及災情，由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本中心由本縣三十九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

十八、為考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工作處置恐無法由單一業務權責單位獨立完成，並參酌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建議各鄉(鎮、市)編組如下：(其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 (一)指揮官：由鄉(鎮、市)首長擔任。
- (二)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
- (三)公所進駐單位：可分為民政組、後勤組、農業組、工程組、社會組及環保組。

- (四)所外進駐單位可分為醫護組、搶救組、警政組及國軍組，除國軍組外，其餘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另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
- (五)公用事業組: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

附件一

新竹縣 00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範本)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 務	備註
一	民政組 (民政課擔任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二、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四、動員里、鄰組織整備相關救災事宜。 五、負責災情通報、統計及疏散撤離等相關事宜。 六、強化本所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七、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八、協助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九、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救難事宜。 十、與軍方接洽相關國軍兵力支援、協助救災事宜。 十一、其他國軍救災事宜。	公所進駐單位
二	工程組 (建設課長擔任組長)	一、鄉(鎮、市)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二、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三、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四、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五、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公所進駐單位
三	社會組 (社會課長擔任組長)	一、負責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捐贈物資管理、災民管理、救濟物資發放等事宜。 四、相關安養機構安置事宜。 五、相關災民輸運事宜。	公所進駐單位
四	環保組 (清潔隊長擔任組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飲用水質抽驗、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二、辦理本所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三、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公所進駐單位
五	農業組 (農業課長擔任組長)	一、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通報及救助事項。 二、辦理潛勢溪流範圍水路、橋涵疏通工作，防止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擴大。	公所進駐單位

		<p>三、協調糧食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p> <p>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p>	
六	<p>後勤組 (由公所指定單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p> <p>二、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p> <p>三、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p> <p>四、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p> <p>五、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p> <p>六、透過本所跑馬燈、網站傳播各類防災宣導及重要新聞訊息。</p> <p>七、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相關事項。</p> <p>八、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p> <p>九、其他有關財政、主計業務權責事項。</p>	公所進駐單位
七	<p>警政組 (分局警員或分駐所長擔任組長)</p>	<p>一、辦理警政系統災害預報、警報及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二、辦理災區警戒、犯罪偵查、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事項。</p> <p>三、協助辦理屍體身份確認、搜索、處理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事項。</p> <p>四、辦理有關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事項。</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八	<p>搶救組 (消防分隊長擔任組長)</p>	<p>一、負責消防系統災情預報、警報、查報、災情蒐集、彙整事宜。</p> <p>二、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p> <p>三、調度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及民間相關救難車。</p> <p>四、指揮義消及民間救難隊相關救難事宜。</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九	<p>醫護組 (衛生所主任擔任組長)</p>	<p>一、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二、執行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p> <p>三、災區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宜。</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十	<p>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聯絡官擔任組長)</p>	<p>一、協調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堤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事宜。</p> <p>二、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三、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兵力派遣、資源調度支援事項。</p>	公所進駐單位

<p>十一</p>	<p>公用事業組 (自來水、瓦斯、 電力、電信等單 位)</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一、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p> <p>二、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p> <p>三、負責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電力供應事宜。</p> <p>四、負責電信緊急搶修事宜。</p> <p>五、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p> <p>六、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p> <p>七、其他防災事宜</p>	<p>支援單位 (不需進駐,提 供順暢聯繫電 話(專線),保 持通聯)</p>
-----------	--	--	---

附表二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備註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 務	
1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EOC開設與運作事宜。 2.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事宜。 3. 其他防災業務督導事項。 	
2	協調聯繫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2.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4. 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5.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3	警政組 (警察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財政組 (財政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本縣農業、產業發展處、社會、民政、及勞工等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產業發展組 (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 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5.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 6. 本縣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7. 有關都市計劃區內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協辦大規模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用地變更規劃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務組 (工務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營建工程、水災、旱災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宜。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8.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下水道、河川設施搶修、災情處理、維護、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9.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10.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11. 與有關水利單位、北區水資源局(水庫水位)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組 (教育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場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業組 (農業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儲備供應及調節救災糧食。 4.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工作。 5. 負責災害期間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組 (環保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6.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組 (衛生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7.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洪水預警通報及綜合性治水措施之提供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力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新竹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信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總經理擔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瓦斯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由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養護、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組 (消防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3. 協助調度消防後勤車或民間四輪驅動車支援災民疏散。 4. 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項。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組 (社會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督導各鄉(鎮、市)災民收容所之規劃、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督導各鄉(鎮、市)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調度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7.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8. 督導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7	民政組 (民政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3. 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6.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搶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空中人造雨及救旱等事宜。 7.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部隊接待及飲食供養事項。 8. 督導本縣辦理疏散避難工作規劃及推動。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8	文化組 (文化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9	地政組 (地政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及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2.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0	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堤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 3.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 4.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1	稅務組 (稅務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2	海巡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發生失事於海上之人命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2.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 於本縣所轄海域、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並開具勸導單。 4.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有關海上及岸上搜救相關事宜。 	
23	糧食組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2. 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	勞工組 (勞工處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 災民之就業輔導。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5	主計組 (主計處長兼任組長)	1. 有關防救災經費核撥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主計業務權責事項。	
26	管考組 (各災害業務權管機關)	1. 督考本縣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管考事宜及各項協調事項。 2. 督考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 3.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事宜。 4.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輪值、出席、簽到及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7	人事組 (人事處長兼任組長)	1. 發佈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8	中油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處長擔任組長)	1. 負責中油管線路養護、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9	公路搶修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長擔任組長)	負責本縣轄內省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30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處長擔任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1	政風組 (政風處長兼任組長)	1.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蒐報重大災害情資並通報上級法務部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2	後勤組 (行政處長兼任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4. 災變發生必要時，通知法律扶助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之服務。 5. 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	
33	運輸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長兼任組長)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運送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4	農田水利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1. 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啟閉、修護及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旅遊組 (交通旅遊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2. 風景、旅遊區災害防救復原相關事宜。 3. 掌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4. 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5. 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6.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7. 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紅十字組 (新竹縣紅十字會會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民收容及賑濟物資調度、運送及發放等事宜。 2. 水域救生工作。 3. 其他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象組 (新竹氣象站主任兼任組長)</p>	<p>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p>	
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緊急通訊規劃及管理。 4. 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及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聞組 (新聞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佈，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災情發布內容管制及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 1128655584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楊縣長文科、本府陳副縣長見賢、本府陳秘書長季媛、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 112865557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楊縣長文科、本府陳副縣長見賢、本府陳秘書長季媛、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永續發展，特成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協調、分工、整合本府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局處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 (三)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四)督導、管考及審議本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相關工作。
 - (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 (七)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兼任，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 (一)行政處處長。
 - (二)工務處處長。
 - (三)產業發展處處長。
 - (四)農業處處長。
 - (五)交通旅遊處處長。
 - (六)社會處處長。
 - (七)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八)勞工處處長。
 - (九)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前項第十二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任期內出缺時，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本會每年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

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由他人代理，但本府機關(單位)首長之委員，得由其授權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負責統籌、綜理及聯繫本會會議事務，並追蹤相關事項辦理進度及工作成果。

六、本會依據工作任務，設下列工作小組：

(一)氣候變遷調適組：由環境保護局依各機關(單位)業務執掌籌組小組成員，各成員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訂修本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成果報告，落實執行各項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二)溫室氣體減量組：由環境保護局依各機關(單位)業務執掌籌組小組成員，各成員應依行動綱領、部門行動方案及淨零排放路徑，訂修本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提報成果報告，落實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工作。

七、本會之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規劃議程、議案及協調辦理決議事項，各工作小組之機關(單位)成員應派員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或諮詢。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機關(單位)之委員或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出席本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局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2955101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條文、說明及其附件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 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以特定專長授課為原則。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報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合聘教師，指主聘學校列入專任教師編制員額，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前項員額以主聘學校教師預算員額百分之八為限。
本補充規定所稱巡迴教師，指中心學校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專任教師編制員額，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屬學校之課務。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
- 四、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學校得為同級或不同級學校。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本府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前項更換作業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 五、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教師服務二校，每週得減授課一節；服務三校，每週得減授課二節。

- 六、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往返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及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支應，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計算方式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乘以每日二次（來回）乘以每週實際支援天（次）數乘以週次（暑假週次不納入，以實際支援天（次）數計算）。

- 七、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約、請假及薪資，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簽訂、管理及發給。

前項教師之聘約，應明定服務項目、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八、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請假管理，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訂定協議書（如附件），載明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方式、聘期、排課、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交通費、保險、請假、考核、申訴等相關行政管理、教學支持等事項。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及有關法令規定，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 十、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媒合方式：

（一）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應擬定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媒合計畫[含當年度校內師資結構、員額控留情形、從聘或從屬學校名單、教師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預估授課節數及預期成效等]函報本府審查，並副知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二）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應於接獲前款通知後七日內將師資需求[含當年度校內師資結構、員額控留情形、次學年度預估師資需求、授課節數及近三年教師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缺額聘任及補實情形等]函報本府辦理媒合。

（三）媒合結果由本府函送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並副知從聘學校及從屬學校，並由本府、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辦理甄選。

（四）因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核定作業，學校至遲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提出次學年度之媒合計畫，逾期本府得不予受理。

除前項規定外，本府得逕行指定學校擔任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並媒合

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後辦理甄選。

- 十一、學校推動特定專長領域教師授課，視績效情形得由本府專案簽核，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予以敘獎。
- 十二、新竹縣縣立非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補充規定訂定依據。
<p>二、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並於一校專任。</p> <p>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以特定專長授課為原則。</p> <p>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報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學校得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之條件。</p>
<p>三、本補充規定所稱合聘教師，指主聘學校列入專任教師編制員額，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p> <p>前項員額以主聘學校教師預算員額百分之八為限。</p> <p>本補充規定所稱巡迴教師，指中心學校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專任教師編制員額，應配合學</p>	<p>明定合聘教師之主聘學校、從聘學校與巡迴教師之中心學校、從屬學校之定義、員額限制及課務。</p>

<p>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屬學校之課務。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p>	
<p>四、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學校得為同級或不同級學校。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本府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前項更換作業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學校數額上限，並因應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主管機關需求配合更換服務學校。</p>
<p>五、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教師服務二校，每週得減授課一節；服務三校，每週得減授課二節。</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授課及減授課節數計算方式。</p>
<p>六、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往返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及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支應，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計算方式以同路段</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交通費補助方式。</p>

<p>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乘以每日二次(來回)乘以每週實際支援天(次)數乘以週次(暑假週次不納入，以實際支援天(次)數計算)。</p>	
<p>七、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約、請假及薪資，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簽訂、管理及發給。前項教師之聘約，應明定服務項目、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與服務學校之聘任及權利義務關係。</p>
<p>八、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請假管理，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差勤。</p>
<p>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訂定協議書(如附件)，載明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方式、聘期、排課、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交通費、保險、請假、考核、申訴等相關行政管理、教學支持等事項。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及有關法令規定，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p>	<p>明定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就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教學支持事項簽訂協議書，並以書面通知方式。</p>
<p>十、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媒合方式： (一) 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應擬定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媒合計畫[含當年度校內師資結構、</p>	<p>明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媒合方式。</p>

<p>員額控留情形、從聘或從屬學校名單、教師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預估授課節數及預期成效等]函報本府審查，並副知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p> <p>(二) 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應於接獲前款通知後七日內將師資需求[含當年度校內師資結構、員額控留情形、次學年度預估師資需求、授課節數及近三年教師任教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缺額聘任及補實情形等]函報本府辦理媒合。</p> <p>(三) 媒合結果由本府函送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並副知從聘學校及從屬學校，並由本府、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辦理甄選。</p> <p>(四) 因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核定作業，學校至遲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提出次學年度之媒合計畫，逾期本府得不予受理。</p> <p>除前項規定外，本府得逕行指定學校擔任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並媒合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後辦理甄選。</p>	
<p>十一、學校推動特定專長領域教師授課，視績效情形得由本府專案簽核，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p>	<p>明定服務學校人員落實專長教師授課績效之獎勵方式。</p>

<p>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予以敘獎。</p>	
<p>十二、新竹縣縣立非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得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p>明定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地區學校得準用本補充規定。</p>

附件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聘（巡迴）教師協議書

新竹縣縣立○○○○中（小）學（以下簡稱主聘/中心學校）
立協議書人 新竹縣縣立○○○○中（小）學（以下簡稱從聘/從屬學校）
新竹縣縣立○○○○中（小）學（以下簡稱從聘/從屬學校）

主聘/中心學校與從聘/從屬學校於○○學年度經(甄選方式)方式聘任合聘/巡迴支援○○科教師，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使兩/三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巡迴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茲協議合作事項如下，以資雙方/三方共同信守。

一、主聘/中心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 (一)合聘/巡迴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
- (二)合聘/巡迴教師之差勤、請假管理。
- (三)合聘/巡迴教教師之薪資、交通費發給及相關保險事宜。
- (四)合聘/巡迴教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
- (五)合聘/巡迴教師在主聘/中心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二、從聘/從屬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 (一)合聘/巡迴教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
- (二)合聘/巡迴教教師在從聘/從屬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 (三)合聘/巡迴教教師在從聘/從屬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應定期通知主聘/中心學校。

三、有關合聘/巡迴教師之聘任、聘約及差勤管理等相關內容，由主聘/從聘（中心/從屬）學校共同訂定之。

四、有關合聘/巡迴教師之申訴，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主聘/從聘（中心/從屬）學校於學期中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巡迴教師時，需經雙方/三方同意，並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協議。

六、本協議書由主聘/從聘（中心/從屬）學校與本府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主聘(中心)學校：
校長：(簽章)
電話：

從聘(從屬)學校：
校長：(簽章)
電話：

從聘(從屬)學校：
校長：(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督字第 1129551082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行政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林詠晴督學）、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劉正偉法制專員）、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29551072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不含附件）、新竹縣康乃爾美國學校（不含附件）、亞太美國學校（不含附件）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劉正偉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行政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724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5 月份「建峰水電工程行」等 17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建峰水電工程行」等 17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0505	1120301431	92512788	核准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43號8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嗣欣	25000
1120505	1120301435	9251279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3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劉有樹	240000
1120505	1120301440	9251280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宜韻	50000
1120505	1120301441	92512817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正六號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福辰	200000
1120505	1120301447	9251282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26號1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0	陳順德	50000
1120505	1120301448	9251283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3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劉有澄	240000
1120505	1120301433	9251285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67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張文欣	100000
1120505	1120301451	9251286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樂村8鄰煤源4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許蘭茵	200000
1120505	1120301453	9251287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128號5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許宏裕	240000
1120508	1120301459	9251288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333巷18弄5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振乾	200000
1120508	1120301461	92512892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7鄰橫山37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0000	彭斯源	240000
1120508	1120301462	9251290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77號3樓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200000	楊秀莉	200000
1120508	1120301463	9251291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08巷50號1樓	獨資	高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曾煥堂	1500000
1120508	1120301465	92512921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3鄰十分寮48號	獨資	調味品製造業	200000	黃冠倫	200000
1120508	1120301468	9251293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興隆路5段413號5樓	合夥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涂惠雅	200000
1120509	1120301469	9251294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43號8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韓誼	50000
1120509	1120301471	9251295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東林路196之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賴昱安	100000
1120509	1120301473	92512963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85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6888	張堂林	16888
1120509	1120301478	9251297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73巷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謝霽賢	150000
1120509	1120301481	92512984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17巷2號4樓之6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朱筱晴	30000
1120509	1120301482	9251299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64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羅傳凱	200000
1120509	1120301483	92513007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0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林念慈	30000
1120509	1120301607	92513013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6鄰88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0000	吳聰明	100000
1120510	1120301485	9251302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20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魏伶愷	50000
1120510	1120301486	92513034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1段97號	獨資	洗衣業	200000	廖函愷	200000
1120510	1120301692	9251304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45之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江致儒	50000
1120510	1120301553	9251305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崎里福興路556號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40000	林政儒	240000
1120510	1120301490	9251306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2鄰荳子埔22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0	劉怡萍	168000
1120510	1120301491	9251307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龍一街35號1樓	獨資	花藝設計業	100000	陳均均	100000
1120510	1120301496	9251308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路12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潘君慧	200000
1120510	1120301499	9251309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19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君威	100000
1120511	1120301503	9251310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02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蔡國陞	200000
1120511	1120301507	9251311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80巷5號6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盧延安	240000
1120511	1120301508	9251312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253號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10000	邵秀蘭	10000
1120511	1120301512	92513132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15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耀輝	200000

列印日期：112/06/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家數合計：175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列印日期：112/06/02

1120511	1120301514	92513148	語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5鄰37號	獨資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000 范語庭	5000
1120511	1120301515	92513153	木杉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松江三街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70000 彭碧蓮	70000
1120511	1120301517	92513169	非杉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2巷53號5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0 徐健彬	1000000
1120511	1120301520	92513175	樂福質感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529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曾婉婷	100000
1120511	1120301521	92513180	豐陽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357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0 蕭仁正	200000
1120511	1120301522	92513196	汝軒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2段221巷31弄1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徐進軒	200000
1120511	1120301525	92513203	漫漫享花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78號1樓	獨資	花藝設計業	20000 洪健浩	20000
1120512	1120301526	92513219	和明燒烤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復街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蘇美玲	30000
1120512	1120301534	92513225	安奕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2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奕安	50000
1120512	1120301535	92513230	三洞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33號	獨資	超級市場業	200000 王笛	200000
1120512	1120301539	92513246	巨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北府路97巷25號2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蕭宗璋	200000
1120512	1120301541	92513251	希莉克有機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馬庫斯14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邱富秋	50000
1120512	1120301542	92513267	桃露私物服飾生活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廟山街36巷2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40000 劉玉華	240000
1120515	1120301545	92513273	璟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6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錢欣怡	200000
1120515	1120301552	92513288	思馬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96之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80000 陳思妍	50000
1120515	1120301555	92513294	饌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曹謙祐	100000
1120515	1120301559	92513301	閣樓初麵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583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 王奕翔	16800
1120516	1120301564	92513317	五十二町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高智斌	50000
1120516	1120300803	92513323	響響音樂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1段35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	100000 游凱婷	100000
1120516	1120301509	92513338	威得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三民南路9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60000 游得峻	60000
1120516	1120301571	92513359	巧薇快炒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37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涂世明	100000
1120516	1120301575	92513365	熊丁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仰德街130巷1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林家業	150000
1120517	1120301578	92513371	祥雲燒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45之2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黎俊祥	200000
1120517	1120301573	92513386	興富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1段318巷90弄305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邱顯武	200000
1120517	1120301583	92513392	萊娜汽車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606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50000 羅伍宇	50000
1120517	1120301585	92513409	欣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三元路2段20號5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何坤璋	200000
1120517	1120301588	92513415	粉紅生活用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390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80000 戴梓倫	80000
1120517	1120301589	92513421	粉紅生活用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長春街8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雪玉	100000
1120517	1120301592	92513436	優越名犬貓舍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鐵騎路42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80000 王怡方	80000
1120517	1120301593	92513442	麻嘜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0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鄭羽涵	200000
1120517	1120301594	92513457	鑫珏牛排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20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588 彭玉鳳	168588
1120517	1120301597	92513463	金龍快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89號1樓	獨資	烘焙糕點食品製造業	188888 楊金華	188888
1120518	1120301596	92513479	文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10號5樓	獨資	汽車、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余玉珍	50000
1120518	1120301598	92513484	有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墾頭山段463巷71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陳佑民	240000
1120518	1120301604	92513490	享樂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301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9000 古沛怡	9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淮日期	核淮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0518	1120301602	925135206		萬元以上	際鑫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3鄰茅子埔22號之5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陳鴻偉	200000
1120518	1120301558	925135112		0元	藝術家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10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蘇蝶飛	100000
1120518	1120301608	925135228		0元	詠合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天津街25巷3弄5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羅士翔	200000
1120518	1120301610	925135333		0元	佳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鳳凰里仁和新路9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68000	彭彭羽	168000
1120519	1120301612	925135349		0元	辰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226巷3號3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陳辰宇	200000
1120519	1120301467	925135354		0元	幸福日式甜芙蕾鬆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復興路2段382號	合夥	餐館業	5000	張祐祺	5000
1120519	1120301620	925135360		0元	小咻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里埔頂84之1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楊智鈞	200000
1120519	1120301621	925135376		0元	光明飯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20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徐明州	50000
1120519	1120301625	925135381		0元	清家電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崎頂村榮華街86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8800	戴啓倫	88800
1120519	1120301617	925135397		0元	曾氏公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1段261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曾統彥	200000
1120519	1120301632	925136004		0元	慶嶺生命禮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87巷41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0	黃采玉	100000
1120519	1120301619	925136010		0元	倆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路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董毓芳	50000
1120519	1120301633	925136216		0元	吳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上大湖15號	獨資	漆料批發業	240000	董毓芳	240000
1120522	1120301634	925136264		0元	清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成路7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68000	張清棟	168000
1120522	1120301626	925136447		0元	玉湖茗茶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二街200巷295號3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50000	鄭榮遠	50000
1120522	1120301637	92513652		0元	世賢電腦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3號1、2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陳世臻	200000
1120522	1120301640	925136668		0元	寶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41巷14號2樓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24000	黃寶瑩	24000
1120522	1120301644	925136714		0元	木木悠游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林村文山路30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林亞蒂	10000
1120522	1120301645	925136889		0元	綺麗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4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王紘荃	50000
1120522	1120301647	92513695		0元	誠意清潔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坡城寶新路3段66巷9號2樓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60000	鄭民象	60000
1120522	1120301651	92513702		0元	峰峰鯉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263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彭振峰	200000
1120522	1120301652	92513718		0元	月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84巷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彭日廷	240000
1120523	1120301654	92513724		0元	品豪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福街4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范清蓮	50000
1120523	1120301658	92513739		0元	湖口飯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1段6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楊世真	240000
1120523	1120301660	92513745		0元	蔬菜波波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1段95巷5弄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許孜勤	240000
1120523	1120301664	92513750		0元	大和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861巷222號	獨資	娛樂漁業	100000	劉美冬	100000
1120523	1120301666	92513766		0元	艾紋銅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6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黃鈞穎	100000
1120523	1120301668	92513772		0元	樂活手作健康餐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六街1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陳好棟	30000
1120523	1120301669	92513787		0元	東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058巷36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潘孟宏	200000
1120524	1120301676	92513793		0元	翔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光復街9巷17號1樓	獨資	環境用務零售業	240000	王錦棋	240000
1120524	1120301677	92513800		0元	翔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3鄰茅仔埔22號之5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錢正龍	240000
1120524	1120301680	92513816		0元	翔鴻汽車廠修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1段51號臨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40000	陳秀青	240000
1120524	1120301682	92513822		0元	朵拉蔬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路5號3樓之6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品製造業	50000	袁碧蓮	50000
1120525	1120301683	92513837		0元	土著土著女子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內6鄰富貴新村6號	獨資	調味品製造業	50000	陳慕貞	50000
1120525	1120301687	92513843		0元	尚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80巷13號4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陳氏富	200000

列印日期：112/06/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0525	1120301689	金車汽機車烤漆企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街28號1樓	獨資	表面處理業	200000	宋懿璽	200000
1120525	11203013864	金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里街198巷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江昱洪	200000
1120525	1120301655	胖老園欣園早點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28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張敏海	100000
1120525	1120301700	包伍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20號8樓之3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0	侯星璋	200000
1120526	1120301665	洋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97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廖偉愷	100000
1120526	1120301708	靛凱瑪黃金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三民南路13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葉蕙瓊	100000
1120526	1120301710	三顆甜甜乾甜點工1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7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60000	謝青純	60000
1120526	1120301712	千世百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里街240巷7號7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盧沛晴	200000
1120526	1120301714	盒食日式料理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8之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傅展凱	200000
1120526	1120301716	聖得利餐飲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溪北街78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黃建平	168000
1120526	1120301718	怡合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113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邱統岑	200000
1120526	1120301720	建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光復一街2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0000	蔡宏法	240000
1120529	1120301733	適切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保康街26巷1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莊廣英	100000
1120529	1120301732	洋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世界街71巷35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曹定洋	80000
1120529	1120301736	廣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荳子埔67之2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200000	楊書任	200000
1120529	1120301725	翔宇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2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鄭弘翔	30000
1120529	1120301739	九鼎皇美容美髮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88號5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林翠琴	200000
1120529	1120301743	永豐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老街46之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瓊琴	50000
1120529	1120301737	祈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3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賴勝宏	120000
1120529	1120301690	碧仁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65巷36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10000	賴碧伶	210000
1120530	1120301728	什鼎副副鍋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村池府路178之2號(臨)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姜好靜	200000
1120530	1120301753	善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4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鄭善心	50000
1120530	1120301755	福食堂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1段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孫嘉虹	100000
1120530	1120301761	一挑香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8之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宋沛鈞	100000
1120530	1120301764	好富生活家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25巷7弄3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邱振鈺	100000
1120530	1120301765	千億起重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53鄰五豐九莊90之1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彭宇建	200000
1120530	1120301769	一刻文創印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18之3號1樓	獨資	刻印業	240000	王友宏	240000
1120531	1120301768	維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昌街179巷8弄14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8000	張維平	248000
1120531	1120301772	李島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15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智獻	100000
1120531	1120301776	允瑞電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26巷4弄1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10000	葉佳俊	210000
1120531	1120301773	曉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2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徐雙良	100000
1120531	1120301778	心流瑜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28號2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00000	湯詠心	100000
1120531	1120301784	永樂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2之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吳忠松	20000
1120531	1120301787	創價空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新興路197巷5號1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	范記維	200000
1120512	1120301537	菲常美味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錦州三街2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妮耘	100000

列印日期：112/06/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家數合計：175 家
設立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1120529 1120301732 92644964 康是美金喜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41號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獨資 中藥零售業

列印日期：112/06/02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200000 張正昕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724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5 月份「欣蕾企業社」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欣蕾企業社」等 12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6/02	
家數合計：125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營業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項目	營業額	營業種類	營業額	
1120501	1120301363	02685422	欣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80號10樓	獨資	布衣、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黃婷婷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其他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501	1120301362	50688861	晴翌坤室內裝修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19鄰三民路514巷13號	獨資	陶瓷及陶器製品製造業	200000	呂承濂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1	1120301354	72803020	美娟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57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0000	吳棋閣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1	1120301360	92507785	小粉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96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徐子芹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2	1120301386	82287185	威樂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35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孟天怡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2	1120301374	87449913	萬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300號2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李明諺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2	1120301375	91136316	昇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寮村八德路2段10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徐卉玲	1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02	1120301365	92959020	冠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3段152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0	王振宇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503	1120301390	10523512	駿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路81巷270弄1樓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辦建築相關行政業)	200000	楊宗桓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503	1120301397	21531150	正昇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1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	陳春孟	3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03	1120301404	37946599	浩大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2段132巷2弄14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吳至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503	1120301396	41483705	上久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77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黃柏榕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3	1120301384	82009599	美湘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林美珠	3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03	1120301402	85305480	宏舜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3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45000	劉欣鳳	245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名稱變更
1120503	1120301398	87338894	樂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8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許潔瑩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503	1120301359	91127576	地元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5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孫于恩	40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列印日期：112/06/02	家數合計：12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1120504	1120301409	02611689	華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二街100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合夥	200000	彭中華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04	1120301421	09760425	象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厝路178之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獨資	30000	林甄莉	3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0504	1120301423	21581881	莘泰推高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31巷8號7樓	合夥	車胎批發業	合夥	450000	何信能	9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04	1120301422	26664761	泰崗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豐村7鄰泰崗80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獨資	1000000	佛度衍待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04	1120301411	41483579	太原生命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仁街20號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獨資	168000	趙雅琦	168000	轉讓登記		
1120504	1120301417	85306713	豐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47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0	江冠德	50000	轉讓登記		
1120505	1120301443	26665353	鎮格汽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2段263之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獨資	60000	周伯靈	6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0505	1120301452	30332890	夏京港式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24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100000	王淑莉	100000	名稱變更		
1120505	1120301449	41480947	安喬泰式按摩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78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獨資	60000	林文炬	60000	轉讓登記		
1120505	1120301442	42166170	豆豆寵物美容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壽生人街69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獨資	10000	孫瑋	1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0505	1120301450	42169346	禾坊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一路85號1樓	合夥	西藥零售業	合夥	100000	曾雄仔	6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05	1120301436	47066164	嶼生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崙里東峰路220巷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3000	曹細琳	3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05	1120301444	50690368	杰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2段263之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60000	許林豪	6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0505	1120301438	82006755	展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福里和江街7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8000	杜紅	8000	變更		
1120505	1120301430	87449913	萬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湖里中正西路1300號2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獨資	200000	李明諺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05	1120301437	91380866	翰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378巷7號7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獨資	230000	賴勇任	230000	轉讓登記		
1120505	1120301439	92506337	亞加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9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合夥	200000	陳麗文	13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08	1120301466	91132233	史坦利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三路84之20號1樓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合夥	60000	黃炳能	30000	組職變更		
1120509	1120301480	31413408	恩兔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明德街1215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獨資	100000	劉念賢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6/02	
家數合計：125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20515	1120301556	780003030	全泰鋁門窗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大同街2 3 巷3 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翁瓊如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15	1120301554	82287946	不甘視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05巷11弄11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0 李雅婷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15	1120301549	91374787	紫鈴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9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劉金昌	15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16	1120301572	78007599	順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和路88巷31弄26號1樓	獨資	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	230000 謝品全	轉讓登記
1120516	1120301561	85308439	勝利乒乓桌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18號1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00000 應佳卉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0516	1120301576	91133520	日陞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4巷1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0 吳命昇	200000 復業
1120517	1120301584	10564098	南光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一段65巷36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梁秀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17	1120301579	37942432	玖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42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張松根	72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17	1120301581	40985899	沅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8巷47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鄒元均	2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0517	1120301580	72790361	鴻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一段129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0 湯士勳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17	1120301566	87336431	武岳育樂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大同路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范姜宏勳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18	1120301603	13480930	雙溪農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雙溪村三峰路2段613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30000 王欣楓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18	1120301595	21595386	雙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民生街8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240000 陳秀珉	2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18	1120301611	85195765	禾馨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7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江家誼	1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0518	1120301600	91375815	世紀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瀨一街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吳致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518	1120301597	91377638	三安代辦理諮詢解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世界街71巷41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耀貴	名稱變更
1120519	1120301622	31411957	順捷汽車修護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北厝路97巷25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00000 王運鑑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19	1120301628	50692611	水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博學街1 2 5 號	合夥	水產品零售業	200000 葉靜宜	100000 組織變更
1120519	1120301624	85305989	亞娜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2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彭詠婁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19	1120301630	92505528	歐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40巷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彭千祐	轉讓登記
1120522	1120301639	41484269	大玖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八街11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莊棋森	5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組織變更
1120522	1120301642	87450930	吃好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2段1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黃春來	8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1120523	1120301618	09886992	早安新天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239巷60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賴榮奕	組織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6/02
1120523	1120301661	營業中	仁和藥局	26144278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2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張肇元	200000 負責人所 變更	
1120523	1120301663	營業中	象御泰式按摩企業社	37941927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二路11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0	廖盛榮	50000 轉讓登記	
1120523	1120301659	營業中	倍加農產行	82285861	新竹縣尖石鄉香鑾村7鄰泰崗6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陳榮華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23	1120301670	營業中	聚德企業社	91136435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98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廈開發租賃業	100000	徐偉恩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23	1120301662	營業中	福興鑄匙刻印行	99012605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91號1樓	獨資	刻印業	10000	林志強	10000 外縣市遷入	
1120524	1120301675	營業中	拍媳婦工作室	41221870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483巷2弄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葉傳雯	50000 負責人所 變更	
1120524	1120301678	營業中	甜蜜廚房	50688428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6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徐陳書竣	100000 轉讓登記	
1120524	1120301674	歇業	奢華美睫美學	91136054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鄭力竣	80000 負責人改名	
1120524	1120301623	營業中	郁鑫水電企業社	99010830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祥一街77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2000000	范綱洲	2000000 負責人所 變更	
1120525	1120301671	營業中	龍誠企業社	31788257	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6鄰燥樹掛1號	合夥	仲介服務業	50000	彭月秋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5	1120301696	歇業	連勤企業社	78000646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39巷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秀圓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25	1120301697	營業中	英赫科技	85226747	新竹縣竹北市裡場里自強南路150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吳知柔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20525	1120301694	營業中	比波工作室	87336869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2號2樓之1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許馨勻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5	1120301673	營業中	龍飛企業社	91366864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6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曾裕峰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25	1120301688	營業中	鑫雨通信企業社	91368899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路86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張益華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525	1120301685	營業中	慢慢來藝文	91372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2段256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50000	劉慧卿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25	1120301684	營業中	台越龍皮臭豆腐店	92509209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6之4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覃興庭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25	1120301692	營業中	崑吉商舖	92513040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45之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江致賢	200000 組織變更	
1120525	1120301701	營業中	裕達開發企業社	99465297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騎路161號2樓1室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480000	詹智傑	4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6	1120301711	營業中	珍香手工早點	26664349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22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邱素珍	80000 轉讓登記	
1120526	1120301722	營業中	尚威姿名品服飾行	4098120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6000	彭明嬌	66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6/02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家數合計：125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變更事項

1120526	1120301707	91136202	木棧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332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林合欣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526	1120301717	92329136	超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3鄰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徐敦蓮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9	1120301735	39988519	金元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山下員山路276號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許哲松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120529	1120301731	41170823	翰翔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柑村永昌街62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劉永富	1000000	復業
1120529	1120301738	41482467	鄉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7鄰光復東路1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慧茹	1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9	1120301741	47185014	劉記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大同路5-4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5000	劉學佳	3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29	1120301730	85306684	一生懸雜二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300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傅浩倫	6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29	1120301740	91373773	萌貓雜物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整頭山段350號	獨資	特定雜物服務業	80000	張翠娥	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29	1120301721	91378741	研心電子商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大林街5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徐敦蓮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529	1120301723	92507075	賦采電子商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大林街5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徐敦蓮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30	1120301757	14829281	天隆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路47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伯慶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30	1120301770	37818118	源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60號1樓	獨資	仲介服務業	200000	張又巨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30	1120301762	41039866	誠嘉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2428巷100弄3號合夥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廖明伶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530	1120301763	41481306	聽聽好事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盧奕廷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30	1120301756	47153548	新復興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路47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	陳伯慶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30	1120301766	82010060	黃師父手工廚藝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紅毛39之10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00000	黃詩斐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31	1120301785	46466774	新泰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3號1樓	獨資	計程車客運業	1000000	游峻瑜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531	1120301750	47995838	八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內里路90巷4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葉立文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憑證申請
1120531	1120301783	87338276	居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5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台萱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531	1120301789	87339253	源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0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40000	楊子平	12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531	1120301781	87445938	動邦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4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陳欣欣	2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5/01 至 112/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6/02			
家數合計：125 家	統一編號	商標名稱							所營業務變更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1120301786	91880145	晴一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德路46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藍麗娃	200000	藍麗娃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724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5 月份「福源彩券行」等 9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福源彩券行」等 9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設立核准日期	
1120516	1120301567	72702520	商業格工作坊	現況	新竹縣竹東鎮上鄉里南學路98巷5弄10號61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呂晏榕	50000	50000	1060926
1120531	1120301771	72789028	宇亮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5鄰義民路3段239號H	獨資	五金零售業	邱宇希	200000	200000	1061120
1120503	1120301405	72790398	八桂堂飲食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2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褚雯琳	100000	100000	1070102
1120515	1120301560	72790616	維師傢飾藝術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71巷7號8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胡耀云	200000	200000	1070105
1120529	1120301740	72792298	川豐觀光休閒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81巷2號2樓	獨資	租賃業	胡錫川	200000	200000	1070227
1120531	1120301788	72792918	駿輝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至善路6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李佩樺	200000	200000	1070315
1120523	1120301406	77980235	名格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華里莊敬路59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黃瓊玲	300000	100000	080902
1120512	1120301656	77998875	新雅閣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7鄰35號	獨資	小吃店業	許玉蓉	3000	3000	0811214
1120525	1120301696	78000646	連動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路337號	獨資	農藝零售業	劉秀園	200000	200000	1070801
1120510	1120301497	78021797	吉祥農藥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新里里中正路337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曹廷淇	10000	10000	0811216
1120504	1120301427	82011384	珈大飲料屋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鄭蕙心	50000	50000	1070927
1120530	1120301752	82014880	邑風軒精緻烘焙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鄉下山村36-2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鄭佩芬	100000	100000	1071115
1120510	1120301493	82014994	局外設計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10號9樓之5	獨資	產品設計業	陳志忠	50000	50000	1071115
1120530	1120301754	82041795	御峰物業管理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36之1號2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楊佩霖	50000	50000	1070725
1120526	1120301705	82283688	鉉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2鄰青埔子20之6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朱秀蓮	238000	238000	1080103
1120516	1120301562	82287782	滿億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鄉秀湖村6鄰山塘湖50之5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鄭金鳳	3000000	3000000	1080426
1120501	1120301361	82289418	趣花園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路1號3樓之E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吳文智	50000	50000	1080606
1120501	1120301355	85195435	吳豐小廚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華里長春路二段26號四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溫仕葉	80000	80000	1080711
1120530	1120301748	85195998	金山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242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邱志國	100000	100000	1080724
1120517	1120301565	85196841	天鑫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2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周昭彥	200000	200000	1080812
1120515	1120301546	85198215	圓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5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范淑媛	100000	100000	1080918
1120502	1120301388	85200388	強爪屋選物販賣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復一街7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劉庭均	10000	10000	1081107
1120525	1120301686	85302370	嗜山燕	歇業	新竹縣湖西鎮南雄里中正路4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黃宏偉	150000	150000	1081120
1120517	1120301500	85305361	心傑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蘭州街211號一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柯安里莎	100000	100000	1090218
1120517	1120301582	87337537	允晨早餐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六街108號	獨資	餐館業	葉婕如	80000	80000	1090707
1120525	1120301698	87446887	金世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98號	獨資	餐館業	彭金珠	100000	100000	1091118
1120505	1120301434	87448082	豐盛有餘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160號1樓	獨資	醫藥器材零售業	吳欣霖	200000	200000	1091216
1120508	1120301457	87448822	優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鄉信勢村金城街10號	合夥	飲料批發業	240000	240000	1091066	
1120505	1120301429	91126555	拾二茶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華興街161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邱泓元	200000	200000	1100401
1120505	1120301445	91126725	妍勝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4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10000	1100407	
1120503	1120301393	91128738	嗎哪地中海料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5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200000	1100517	
1120530	1120301759	91129223	德商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6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200000	1100528	
1120502	1120301383	91130973	愛自己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湖口鄉大社村中豐路2段17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200000	1100714	
1120530	1120301760	91132114	心語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6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100810	
1120524	1120301674	91136054	著華美睫美學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80000	1101104	
1120531	1120301782	91336870	友園藝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88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	200000	1101213	

列印日期：11206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家數	合計	91家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	姓名	負責	出資	設立	核准	日期
1120512	1120301536	91368005	二食四好食所	現況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周沅瀟	200000	1110104										
1120504	1120301416	91368096	一等賞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598號	獨資	餐館業	86000	吳德建	86000	1110105										
1120522	1120301638	91371022	小金林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蓬生路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蕭淑金	100000	1110317										
1120519	1120301631	91371830	三三食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7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何聖憲	50000	1110406										
1120522	1120301643	91372330	富玉安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3巷30號3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50000	洪清禹	50000	1110414										
1120524	1120301679	91372732	玖翼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212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50000	葉耘傑	50000	1110422										
1120519	1120301629	91374935	毛貝殺手作甜點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六街1號2樓之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戴倫秀	60000	1110614										
1120518	1120301613	91377671	杜社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47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溫仕嘉	200000	1110824										
1120526	1120301702	91379072	恰口科研企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阿志論	200000	1110916										
1120504	1120301413	92506982	愛麗絲美粧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199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范振城	200000	1120106										
1120515	1120301557	92509670	聖傑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七街29巷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張聖傑	10000	1120309										
1120519	1120301635	92510867	金華烘焙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勤村中正路1段89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88888	楊金華	188888	1120330										
1120526	1120301709	92511107	安捷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55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5000	徐家柔	245000	1100804										
1120518	1120301607	92513013	快樂能源瓦斯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6鄰88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0000	吳聰明	100000	1120509										
1120524	1120301672	92953686	香村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66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正洋	5000	0850603										
1120526	1120301719	92958520	新勝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55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0	陳雨新	100000	0851028										
1120519	1120301616	99006505	頂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土山村保安路1000巷2	獨資	建材批發業(預拌混凝土)	450000	王月枝	450000	0931007										
1120509	1120301476	99006836	棕欄的家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蔡華里蔡華街85巷2號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顯香	200000	0931019										

列印日期：112/06/02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38215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冠文君溢領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之新竹縣政府處分書、繳款書各乙件。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查林君已再婚，依本縣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註銷其補助資格，共溢領 110 年 1 月至 6 月之津貼計新臺幣 3 萬 6,846 元整，經本府 112 年 5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123818995 號函催繳，因查無此人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科洽領（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 03-5518101#3257），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23933362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機構、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12 年度。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 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委訓單位。

2、委訓職類。

3、委訓人數及班次。

4、計畫辦理緣由。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9、師資名冊。

10、教學環境及設備規格照片。

(1) 位置圖及配置圖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3) 前列地點若向行政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則附該租借單位同意租借函即可。

11、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12、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13、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三) 訓練期程：112 年度內。

(四) 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需求：

(一) 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 楊 文 科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 單位名稱：
- * 核准機關：
- * 核准日期：
- * 核准文號：
-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單位地址：
 - 聯絡人 email：
 - 四、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 五、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 （一）辦理期限
 -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六、訓練計畫

(一) 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錄訓評估標準：如口試、學科、術科
3.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4.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訓場所：

1. 位置圖及配置圖。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前列地點若向行政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則附該租借單位同意租借函即可。

(四) 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六)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七、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八、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九、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十、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十一、學員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存檔年限，年限到期之銷檔處理

注意事項：

※請以 A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表五）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 辦理單位概況表

新竹縣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 括不動產估 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經費分析表

_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計畫名稱) 訓練各項經費分析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價	小計	合計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術科助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計						

附件一

表五受訓學員名冊(申請職訓生活津貼、第一期、第二期款項時皆應檢附；另以 EXL 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市	地址	
1									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一

表六

結報成果表

辦理單位		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訓練起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時數	時	預定就業目標值						
	參訓數	結訓數	轉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就業(含創業人數)率			檢定合格	就業平均薪資		
			一般性	創業	合計	一般性	創業	合計		平均	最高	最低
男												
女												
小計												
參加技能檢定或認證合格人數												
無法就業因素(請選擇1至2項主要因素填寫)												
障礙類別(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註：1、障礙類別(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

- (1)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2、職類群代碼： (1) 資訊類 (2) 餐飲廚藝類 (3) 食品烘焙類 (4) 按摩類
 (5) 清潔維護類 (6) 服務類 (7) 農牧類 (8) 物品加工裝配類
 (9) 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操作維修類 (12) 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結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 自辦 (2) 委辦 (3) 補助

-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 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 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 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 學員身體不適 (5) 繼續升學
 (6) 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 學員技能仍不足 (8) 訓練時間不足
 (9) 企業接受度不高 (10) 其他(請說明)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申請訓後輔導費，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

代碼	訓練職類	材料費(元)人/小時	備註
1322	婚禮顧問師	24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物價消費指數之商品類(含食物)指數上漲率11.26%調整修正。 ◎公式： 96年度指數為92.93、104年度指數為103.39、96年至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上漲率= $\{(103.39/92.93)-1\} \times 100\%$ 。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17	
2132	電腦程式設計	17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17	
2141	建築及都市交通計畫	17	
2142	土木工程	22	
2145	機械工程	18	
2153	製圖及測量	20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26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	16	
3112	營建工程技術	18	
3113	電機工程技術	27	
311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	22	
3121	製圖	20	
3122	生物科學技術員	28	
3129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	18	
3131	資訊助理	17	
3132	資訊設備管制	17	
3141	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	20	
3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	21	
3411	證券及財物經紀	12	
3412	保險業仲介	13	
3413	不動產經紀	13	
3414	旅遊顧問	20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17	
3601	行政秘書	17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	28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28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33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24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16	
4114	事務秘書	13	
4222	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	17	
5113	嚮導人員	22	
5121	家事服務管理	18	
5122	廚師	33	
5123	酒及飲料調製	28	
5124	餐飲服務	28	
5131	褓姆	28	
5132	陪病人員(特別看護、居家護理)	22	
5141	理燙髮、美容	39	

代碼	訓練職類	材料費(元)人/小時	備註
5142	殮葬、遺體防腐化妝	28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31	
5205	保全人員	17	
5320	商店售貨員	28	
6011	農藝作物栽培	28	
6012	園藝作物栽培	33	
6030	農牧綜合經營	28	
7123	營建木工	33	
7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	22	
7141	油漆工	15	
7212	焊接	49	
7213	板金、冷作	26	
7222	工具製造	34	
7231	機動車輛裝修	16	
7234	其他機械裝修	21	
7241	電機裝修	22	
7242	電子設備裝修	20	
7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	33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	33	
7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	24	
7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	24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24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28	
7344	照相	22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食品烘焙)	31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	28	
7922	家具木工	19	
7933	裁縫及製帽	24	
7935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20	
7936	縫紉、刺繡	24	
7942	製鞋工	22	
8122	鑄造	17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其他設備操作工	24	
8211	工具機操作	11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17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22	
8312	電機設備組裝	19	
8422	大客車駕駛員	7	
8423	大貨車駕駛員	7	
8442	吊車、起重機操作	23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28	
1	其他	11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委託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條 執行總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檢據核銷。
-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 (一)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 (二) 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 (三)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 (四) 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1個月，第二次得順延2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銷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 (五) 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六) 不定期訪查重點：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 (七)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八)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五條 保密責任：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席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銷代辦費，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第九條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將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三年不得承攬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十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四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在職班不適用本條款)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第一條所委託之執行計畫，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中斷或不能達成委託事項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

-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因第十條事由產生之費用，經由甲方內部簽核作業同意後，由甲方支付乙方至事由發生當日止所執行費用。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23933424 號

主旨：新竹縣 112 年度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實施情形訪視及調查需求計畫。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公告事項：委託新竹縣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實施情形訪視及調查需求計畫。

-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 二、委託事項：訪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之機關（構）。
- 三、計畫期程：112 年 7 月至 10 月。
- 四、辦理方式：多案申請採委員評選方式，一案以下申請者直接委託。
- 五、經費編列方式：
 - (一) 依據勞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
 - (二) 預算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
- 六、送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B 棟 4 樓（請註明勞工處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

實施情形訪視及調查需求計畫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落實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實際狀況，加強管控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不實進用風險，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瞭解本縣 112 年度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採不定期訪視，瞭解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況、宣導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及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注意之事項並填寫訪視表，並將訪查之意見、問題與其他綜合事項優缺點做評析，以瞭解機關是否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作為本府下年度辦理訪視之參考依據。

- 三、抽查對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之機關（構）。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五、辦理方式：抽查作業得以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方式辦理。
- 六、計畫時間：預計每年7月至10月。
- 七、抽查義務機關（構）優先順序如下，並得依轄區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調整：
 - （一）僱用部分工時身心障礙員工，其薪資計算有爭議或需實際確認之義務機關（構）。
 - （二）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
 - （三）經評估有輔導或稽查需要之機關（構）。
- 八、抽查重點如下：
 - （一）實際進用情形：包括身心障礙員工出勤情況、差勤管理、實際工作地點等；可檢視出勤資料或實際訪查員工工作情形。
 - （二）薪資給付情形：身心障礙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不低於基本工資；可檢視薪資證明、勞動契約等。
 - （三）其他：身心障礙員工工作狀況相關事項。
- 九、每年應抽查機關（構）家數：轄內義務機關（構）數平均約540-550家，預計抽查35-50家單位。
- 十、抽查義務機關（構）實施方式以實地抽查為主，實地抽查家數如下（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預計應抽查機關（構）家數18-25家。
- 十一、實地抽查作業之辦理，得視需要連結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資源中心人員或勞動檢查人員偕同前往。
- 十二、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未能辦理實地抽查者，得以書面審查、視訊或電話等方式彈性辦理。
- 十三、受抽查之機關（構）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提供受查機關（構）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情形；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勞動相關法令者，依法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4211911 號

主旨：註銷鍾永康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鍾永康。
- 二、事務所名稱：冠來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 7 鄰王爺坑 46-3 號。
- 四、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4659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83)竹縣地字第 000074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楊 文 科